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78  
聯絡人：江奇晉  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58673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58673EA0C\_ATTCH9.odt、0158673EA0C\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3條、第23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5867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1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11/25



1050222961